

居民气价联动调整政策解读

一、问：此次调整居民气价的原因？

答：根据当前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，居民气价由燃气经营企业购气价格+地方价格部门核定的配气价格构成，其中配气价格相对恒定，燃气企业购气价格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794号），由上游气源单位与燃气企业以基准门站价格（四川为1.53元/立方米）为基础，在上浮20%，下浮不限的范围内确定。若购气价格发生变化，根据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，居民气价同向调整。2021年4月1日起，上游气源单位首次对燃气企业购气价格进行上浮，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，确定了本次居民气价联动调整方案。

二、问：当前气价产生波动的原因？

答：尽管全省天然气产量领跑全国，但国内天然气供应按照全国“一盘棋”统一调配，加之我国45%左右的天然气消费量还需进口，国际气价变化也会对国内天然气使用成本产生影响，因此气价也会产生波动。

三、问：此次价格调整根据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实施，没有再次召开听证会，有依据吗？

答：2018年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改为

基准门站价格管理后，经听证和市政府常务会审议，我市建立了《成都市居民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》，明确“机制内容经听证会认同，以后同类事项不再重复举行价格听证会”，其余程序严格按照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有关规定履行。

四、问：本次调价文件的实施范围是什么？

答：根据《四川省定价目录》，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由市、县分级管理，本次调价文件实施范围为中心城区“5+1”区域，其余区（市）县居民气价由当地负责按程序调整。

五、问：对低保家庭等困难群体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吗？

答：此次居民气价调整后，对低保家庭及分散供养特困人员，在以往补贴基础上，给予新增补贴 3.84 元/月。